

GG·累那爾著
烏兒累斯譯
宋衡之

現代歐洲社會經濟史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李
GG
烏兒累那爾著
宋衡之譯

現代歐洲社會經濟史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E 1974.3.19.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年八月臺一版

現代歐洲社會經濟史 一冊

定價新臺幣肆拾伍元

原著者 G. Renard
G. Weulersse

譯述者 宋衡之

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印刷及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內版事業字第〇一二三號

目錄

導言 現代開始時之經濟及社會革命(十五五六世紀) ······ ······ ······

第一章 西班牙及葡萄牙 ······ ······ ······ ······ ······ ······ ······

第一節 西班牙 ······ ······ ······ ······ ······ ······ ······ ······

政治發展摘要——短時期之繁榮衰落之原因——御定賦稅制度阻礙新利使所給予國家貿易之利益收效——短時期之產業漲價；缺乏經濟知識；招進外國企業家及勞工——摩爾族之被逐，大產業之增加，牧羊業之推進，政府之賦稅及商業政策皆足為農業繁榮之致命傷——人口減少；貧困遍佈；工人階級之慘苦境況——十八世紀中國家繁榮稍見增加。

第二節 葡萄牙 ······ ······ ······ ······ ······ ······ ······

英雄時代：商業及殖民地之擴展——如西班牙劫奪；荷蘭人為優勝敵人；英國之經濟保護國。

第二章 那化蘭 ······ ······ ······ ······ ······ ······

第一節 西班牙屬之那化蘭（其後奧大利屬） ······ ······ ······

國外商業之發展：安哥在十六世紀中為重要國際市場及財政中心——大工業公司之成立；普羅階級之發長——城市人口之增加——十六世紀末華忽告衰落。

第二節 聯省 ······ ······ ······ ······ ······ ······

漁船隊之重要——運費低廉——晏士波丹繼安威爲商業中心；荷蘭人爲「歐洲運輸者」——殖民皇國之基礎——資本堆積；工業發展——農業進步；畜養園藝之集約化——善適安適——十八世紀初國勢衰落。

第三章 英格蘭

◎

五四

第一節 貿易

◎

第一目 國外貿易

◎

商業往來之擴展；不列顛殖民帝國之基礎——入口及出口性質之變更；商業法規之修改——海上航業之發展；一六五年之航海法規；貿易公司——重要之城埠：倫敦、不列士多、利物浦、格那士高。

第二目 國內貿易

◎

交通輸道發展之遲滯——道路之修理其初由鄰近教區負責，其後通行稅制度——海岸貿易及內地航行；孟遮士打運河及大運河。國內貿易不受限制——郵政：信馬車、飛馬車——定期集市及市場；旅行商及販賣——有特種權利之商人行會——金屬幣及紙幣——林拔街之金匠及英格蘭銀行；合股公司。

第三目 商人貴族階級

◎

第二節 工業狀況

◎

第一目 工業狀況

◎

行會之衰落——大規模工業之發達——有特種權利之工業公司——資本爲商業或舊工業所供給；外國資本——勞工：外來之移民；舊日農工——原料，國內及國外之原料——市場保護法規。

六六
六七
六八

第二目 工業發達之概況

七二

毛布業之進步及擴展——其他紡織工業之發達絲麻布棉布——礦產錫銅石鹽鐵煤——金屬物之貿易設佛爾德之鋼，巴明威之鐵貨；燃料缺乏——各式工業漸向西北遷移。

第三目 技術之發展

七六

純粹手工之分工——發明之精神——工業法規對新法大肆攻擊——織機——飛梭、紡紗機（一七六五）——枯煤爲煅煉之用（一七三五）；鑄煉熟鐵法（一七八四）——水力研布之槌、紡棉紗之水機（一七六七）；鐵軋床（一七八三）——薩維利（一六九八）及紐高文之灌汽抽水機。

第四目 工業各種階級之關係

七九

行會中不平等——鄉間小工業之勞工——家庭工業制度及自由——製造業由分散變爲集中化——工業及商業之集中化。

(A) 勞工中之貴族階級

八三

職工之地位——大工業經營之勞工地位——工資之規定——窮困流氓被迫工作；濟貧捐（一六〇一），勞工被規限於其居留教區（一六六二）——勞工歷史之三時代：比較的幸福與極端厄運之迭更——勞工與東主之爭鬥。

第三節 農業

第一目 市場及賦稅

八八

第二目 農業生產

(A) 資本

務農紳士——貴族重向田產方面發展；湯士罕爵士——大耕戶及長期租佃。

八九

(B) 技術之改良

圈地或「界圈」之第一時期——耕牧之互易——莊稼轉換法，根類作物以充畜食，及人工栽培之燕麥；加丹奴·白拉地士（一六三八）——肥料——畜牧及畜馬之進步；普克威路與畜羊——圈地之第二時期，敵地之重行分配與公共領地之劃分——大田地之發展。

九二

第三目 農業階級

略談愛爾蘭——英格蘭大地主之財產——自作農及小農戶之盛衰——大農戶發展隆盛——「日工」歷經飽暖及極貧之兩時代。

九七

第四章 法蘭西

一一一

第一節 商業

一一一

第一目 國外貿易

一一一

貿易範圍之擴展——農作物輸出之佔優勢；工業品輸出之增多——保護工業之關稅法規——國內航業之獎勵；貿易公司；貿易公司失敗之主因；法國海上貿易之盛衰——國外貿易之中樞。

一二二

第二目 國內貿易

一二八

河道之優勢；道路系統之迅速發展；通行稅——郵政；馬車與船、驛車、貨車——定期集市之衰落；市場之組織——造幣之

一二八

國家化銀行利率之差異新商業立法。

第三目 新商人貴族階級 一三八

布商——外國財政家與猶太財政家；法國財政家——貴族之參加——合營事業——新貴族與舊貴族及政府之關係。

第二節 工業 一四四

第一目 行會之演變 一四四

行會之發展與其表面上之結合擴充範圍之企圖——制度之衰弱，家庭工人、御用工人及路斐爾宮工人——匠師證書之出售——皇家稅捐之實擔，不可避免之破產。

第二目 大規模工業之倡導 一五〇

皇室所持之理由——製造家所受之免稅，救濟及專賣權；國家製造業——勞工之補充；外國工匠、農人——原料供給及成品售賣之控制，保護稅及對出口貨之津貼。

第三目 工業發展之概略 一五六

粗麻布與細毛布，哥伯蘭之掛幔及安伯生之地毯，絲綢與花邊，棉布、印花布——礦業、陶瓷業、玻璃廠——造紙——鐵器業與重金業——礦業之遲緩發展——家庭工業，城市的與鄉村的——地理集中之開始。

第四目 技術之變遷 一六五

行會與國家統制之雙重障礙——分工之起源——應用科學、新機器。

第五目 工業階級 一七〇

(A) 工業之分級政治——終身職工、匠師之各階級，六公司「匠師商人」與「匠師工匠」——大製造家。

(B) 雇工之狀況——學徒問題——工廠廠規——女工及鄉村工人之競爭——政府態度之猶豫——勞工階級之變遷。
 (C) 雇主與工人之爭——工會——罷工——工人團體之禁止；暴動。

第三節 農業

第一目 農產品之販賣

農產品之輸出——穀物業之國內調整——市場之發展。

第二目 生產情形

農業之負擔：諸侯及教會之剝削，政府之壓制；勞動服務；資本之缺乏——各種擔負之漸形消滅；新墾土地之免稅；十八世紀後半期之重農運動；資本之吸收——分租佃農與錢租佃農之優點，——大農與小農——勞工之徵集。

第三目 生產之發達與技術之進步

公共牧場權之限制；公共土地之開始分割；政府對於耕作之調整——新科學農業：鄂利斐愛德色勒斯及都哈美爾都孟；土壤——底肥與礦質肥料；二年輪耕制及三年輪裁制；機器——主要之新農產品：菜樹、飼料作物、馬鈴薯——靈藥及園藝；穀物收穫之增加；粗放之畜牧；牛羊品種之改良；養馬場。

第四目 鄉村中之社會階級

貴族地主與小自耕農——錢租佃農與分租佃農之情形——短工奴隸制度之漸廢——真實工資之漲落；公共權利之限制；革命前夕時農民之痛苦。

第五章 意大利

第一節 溫尼期

商業之衰退——美術工業之光榮，短期之繁盛——經濟活動之普遍凋敝。

第二節 热那亞

政治之衰微；國際市場；聖喬治銀行。

第三節 塔斯卡尼（或譯多斯加納）

美提契與羅連家；雷格洪之自由港；行會之就衰；農業復興。

第四節 教廷各邦

第五節 那不勒斯王國

農工商業之普遍衰落；亞浦利亞人口之減少；西西利島之痛苦——波朋朝之改革企圖。

第六節 米蘭

奢侈品貿易之短促；新作物之傳入；西班牙統治之不良影響——繼西班牙統治之奧大利統治所辦之復興工作。

第七節 比特蒙

第八節 結論

一五九

一六〇

第六章 瑞士

畜牧及工業之發達——城市中等階級及農村中之民主集團——無家之人。

第七章 日耳曼與奧匈帝國 二七三

第一節 一五〇〇年至一六四八年之日耳曼 二七四

工商業之短期繁榮工人與農民之痛苦——三十年戰爭時國力之破壞及人口之減少。

第二節 一六四八年至十八世紀末葉間之主要日耳曼各邦普魯士 二七九

普魯士之農業拓殖與工業發展——巴威與薩克森之興衰。

第三節 十七世紀與十八世紀中之奧大利專制政體 二八六

第八章 斯堪的那維亞二國 二九三

第一節 丹麥 二九三

農奴工業及海上貿易之停滯——十八世紀中葉時之遲緩恢復。

第二節 挪威 二九八

鄉村民主主義之建立——漢撒同盟之取消國家航業之發展。

第三節 瑞典 三〇三

國家之獨立：考斯道夫發薩——光榮之工業發展約那斯阿爾斯特勒麥——鄉村民主政治之重建農田之合併及農業改良。

第九章 波蘭與俄國 三一三

第一節 波蘭

農奴制之建立；中等階級之沒落；商業之成敗；經濟的及社會的時代落伍。

第二節 俄國

農奴制度變為普遍且益嚴厲；農業進步之遲緩——現代工業之導入——與西方通商之發展。

結論

第一節 一五〇〇年至一八〇〇年歐洲勞工史之重要特點

第一目 中古時代遺留之風尚及制度與其漸歸消滅之過程

三一六

第二目 國家經濟之發達

三一九

第三目 資本主義之進展

三二〇

第四目 經濟階級

三三六

第五目 政府之干涉

三四〇

第二節 各重要國家之演進比較

三四一

第三節 當代社會經濟之前奏

三四九

現代歐洲社會經濟史

導言

現代開始時之經濟及社會革命（十五十六世紀）

此書擬詳述十五世紀後半期至十八世紀末歐洲經濟及社會之變遷。此長時間實爲歐洲物質擴展事事進步之時代。自土耳其族入寇康士坦丁、魯堡、巴爾幹及希臘，並曾一度洗劫維也納城後，歐洲從此不復受外患之侵擾。嗣後安息生聚，譬之一人口及毅力之泉池，常流不竭，漸氾濫於世界各地；其人民成爲戰勝者、殖民家，海陸均無敵，其文化亦隨之而散佈世界各隅。

此時代之開始，基督教之歐洲可分劃爲兩世界，東歐及西歐是也。東歐人民猶屬半野蠻，惟日汲汲防禦亞洲馬士首民勢力之推進，英勇而有效。西歐得其保障，乃能在和平中從事發展。東歐民族給予西方民族安全，而西歐民族則以理想及文化償付之。吾人惟在西歐得見充實及有創造性之生活，故不能不從而研究之也。

(一)

在經濟革命之前或同時，有三種革命實爲經濟革命之推動及註釋。

導言

第一爲「政治革命。」其特點爲兩種最重要之事實，即強固國家之建成，及在此等國家中足以擔保秩序和平之中央權力之建立是也。蓋當時人民早已厭倦封建時代之無政府政治，謂其常令全國從事於戰爭，不能一日安也。民意醒覺後，民族國家隨之而興。法國經長期與英國掙扎後，漸感覺自身爲法國民族。西班牙之十字軍長期抗摩爾族，實足以喚醒西班牙之國魂。歐洲各地漸實行相當合併工作，領土及行政上力求統一簡單，以歸君主管治。昔有一種社會階級常與君主爭分領土及權力者，至此遂被淘汰。

中古時代，西歐於宗教上號稱統一，惟於政治上則分裂爲采地及自由城市。新社會出現，情狀恰與之相反。

教會昔爲人類靈魂之保護者，教育之主管所，學術之總匯處，更統有大量地產及稅收，現則事事受制，所有權力，特許權利，及產業，已大不如前矣。法皇路易六世與教皇法蘭斯一世立約，將教會所有財產及威嚴統受君主之處置。西班牙之君主自稱崇奉天主教，強迫教皇准許其有一切教會高級職位被選權，又自任爲著名僧院勳位之領袖，並轉組侯文德（Hernandad）成爲一種宗教民團以供遣用。然猶不止此而已也。自路德（Luther）反抗教皇之威權後，羅馬已失其泰半信徒，其無縫之天衣顯見破裂。北德意志及北歐、瑞典、挪威等國亦公然脫離嚴密教規之束縛；英皇則自任爲國家教會之元首；瑞士、法蘭西、蘇格蘭亦皆受所謂異端邪教之侵入。凡宗教維新運動勝利所在地，教會財產即被抄沒，美其名爲收歸民用。

封建時代特殊階級之勢力，一如教會勢力同受大創。在法國內自巴根地（Burgundy）宗室沒落後，再無強橫陪臣敢抗君命矣。半世紀後，貴族階級皆放棄空言抵抗，慕榮上朝供奉，俯首就範，以樂其居。而紳士階級亦爲飢

塞所逼，或爲武力所驅，捨棄家園，投人皇家軍伍以爭榮利。英國自經玫瑰內戰 (Wars of the Roses) 後，各大宗室多已凋零，其所失地多被勝利黨賞封其臣僕。西班牙佛定蘭皇及意沙比那后亦大毀各宗室之城堡，藉口謂彼等多不納稅，竟不准其中豪強者加入國會。從此各國大小貴族遭逢末路，無復昔時之聲勢矣。

其時各自由城市及各獨立邑地或被冒險家佔領，或被富商以勢利籠絡，或竟被君主等因嫉恨而施以毀滅，故亦蕩然無存。法皇路易十一世於較好之城市自行選派市長紳耆及城市民團之隊長，並迫各行會 (Gilds) 之匠師 (Masters) 對其本人宣誓效忠。西班牙之城市行政亦漸歸入君主之手，自治權利摧殘殆盡。英國城邑獨立之名詞已成過去，在刁陀 (Tudors) 朝專制統治下，下議院與上議院同屬無勢。日耳曼之城市本爲特設獨立者，亦因分裂，或地理僻隔關係，終成荒廢。自劍羅 (Genoa) 及佛羅蘭斯 (Florence) 兩名城衰弱不振後，意大利各著名之共和國國運同時告終，祇餘溫尼斯 (Venice) 叢山間之瑞士人，及其後低原國家之新教徒猶復向強固中央政府制度，新潮流強作反抗，得保存其獨立焉。

君主與富有中等階級之聯絡，實足使君主地位日益強穩。中等階級之利益本重賴秩序之維持，鑒於昔時城與城戰，堡與堡爭，亂事不息，故亦樂擁強君維持和平。路易十一世及愛爾華四世等從事保護商人階級，冀求彼等供給其金錢。金錢固爲政府及戰爭之筋絡也。奧國墨士米倫 (Maximilian) 皇於其世襲領土內廢除封建時抽丁制度，而代之以常備步兵軍隊。此常備軍隊之設立，非金錢不爲功。各國正需要廣大財源以募集職業軍隊，及維持龐費之礮隊。賦稅已改爲常抽，然猶感不足，佛蘭士一世於鹽餉、輸貨稅、皇產稅及各種雜抽外，復徵新登記費，發行

獎券，舉公債，賣官爵以期募集鉅款。英國自沒收各貴族及寺院之財產後，陀朝得此大利可供揮霍，復以常稅所收不能贍所欲，故每出售專賣權藉獲所需之用款。

此時爲法、西、英、俄專制之黃金時代，然英國因四面瀕海與大陸隔離，故能竭力保持彼之特別議會政府制度，此種制度將見瀰漫世界大半部地方也。

* * * *

政治革命與知識革命及道德革命同時發生，可於兩方面表現之。

第一方面爲文藝復興運動。希臘、羅馬之古藝術經數世紀之銷沈，再復發揚。愛好古文化者賞覽之餘，又能感悟貫通。彼等接受其遺說，及其異教之理想，物質之享用，奢侈之儀文，然同時亦能在古藝術中再復發見天然本性；彼等因此能解放個人之束縛，致力於倡導、發明、觀察，及科學各種工作。

第二方面此新精神表現於在德國首創之宗教改革運動。此種運動亦可稱爲宗教復興運動。承先啓後，與文化復興運動同。褒美原始之耶教教義以對抗中古天主教之流弊；頌揚聖保羅(St. Paul)以壓抑聖湯姆士亞昆納士(St. Thomas Aquinas)提高聖經之地位，以取難教皇及教會會議之法規。然同時亦復能使個人思想解放或半解放。蓋個人雖尊重聖經之權威，惟可在範圍內，得以己意解釋之，藉此助長個人討論，及成立一己之意見。此事實爲自由批評撒下種子。又因宗教改革運動迫勸各人研讀聖書，民衆教育乃得極大推動。

此兩種運動一發源於歐洲北方，一發源於南方，於中間區域，互相衝突。然事有足奇者，則發源之兩方（意大

利及日耳曼）皆日趨衰落。一若須償付其爲前隊先鋒所受光榮之代價焉。

意大利從未統一。教皇與意皇各不相聞問，彼此視爲仇敵。然爲阻止此半島之小國家聯合對抗彼等起見，故有時亦互訂親善和平。意大利人並無共同之母國，彼等前曾爲死城如雅典及古羅馬或世界或文學藝術共和國之公民，因不能抗禦外侵之民族，故三百年來悉受人統治。然意大利人能使戰勝民族與之同化，一如希臘之於羅馬人焉。意大利人極盡蠱惑欺騙誘導之能事，旣教外來民族效法其時裝、愛美、儀文、縱慾，又復誘之以圖畫、石像、香水、絲襪、綵裳、錦衣、花邊、面鏡，方格鋪道，及雕刻蓋板，使深中嗜好而不自覺。彼等於是從之而抱有佔有慾，又具能力創造此等事物，而意大利人乃從中供給以滿其慾，猶之以意大利之血灌輸全歐洲之血管，此種工作實使意大利虛弱至今也。

日耳曼之分裂情形與意大利無異，當時所以被稱爲日耳曼各邦（Germanies）非無故也。中央政府徒擁虛名，小酋首及自由城市隨處皆是。南北之間以利益及宗教問題常起衝突。中古末葉，日耳曼佔有光榮歷史，因其貢獻印刷術於世界。羅南堡（Nuremberg）之鐘表使其工業馳名遠近。他如岳士堡（Augsburg）之銀行家及漢撒聯盟（Hanseatic League）之艦隊皆足證明其商業之茂盛。在查里斯五世統治下，日耳曼與西班牙合併，本可再作世界王國之美夢。然宗教戰爭激烈異常，人民因之騷動。路德教徒再洗禮主義教徒及天主教徒互相殘殺，不肯稍讓。以致野無炊煙，國勢大傷，海外發展遂不能參加。故須遲至數世紀後始克建立統一之局焉。

其時他國感受日耳曼及意大利策動力之影響，然幸能協和其國內各派，使權力集中，故能雄視四鄰，英國、法